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
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环评单位：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国环评证字第 1603 号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641 号
法定代表人：齐翔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603 号
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轻工和化纤、医药、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一般项目***


2017 年 01 月 25 日

项 目 名 称：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
预制构件项目

文 件 类 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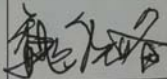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类项目

法 人 代 表：齐翔（名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 预制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魏佳略	00014467	B16030180800 号	采掘类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魏佳略	00014467	B16030180800 号	全部章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菊影		联系人	董东	
通讯地址	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	13844928999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在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2929		绿化面积（平方米）	11410.53	
总投资（万元）	1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缓解城市拥挤、用地紧张的重要措施之一。为解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原料供应问题，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长德新区管委会已品准本项目落位（详见附件），但建设单位在 2017 年 6 月在未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始进行场地平整、地基工程建设，长春市环保局针对其违法行为做出了停止建设及罚款的处罚决定（详见附件），企业已按处罚决定停止了项目建设并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评工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在掌握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的基础上，分析和预测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综合性的评价结论，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9.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9.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1.1);
-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8)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

1.3.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
- (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5)

1.3.3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 月修改施行）；
- (2)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 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 (4)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05]13 号，2005 年 9 月 21 日）；
- (5)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吉政发[2016]22 号）；
- (6)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吉政发[2016]23 号）；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 号）；
- (8)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05.27）。

1.3.4 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

1.3.5 项目文件、规划文件

- (1) 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 (2)《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 拟建项目概况

1.4.1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在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在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本项目拟建厂区东侧为 102 国道；南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企业，距拟建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前石家屯，最近距离为 472m。

地理位置详见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照片。

1.4.2 主要构筑物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进行扩建，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结构	用途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3300	1/8.1	钢构	生产车间
	二号厂房	1656	1/8.1	钢构	钢结构、设备维修、材料库房
	三号厂房	6480	1/8.1	钢构	生产车间
	四号厂房	5835.75	-/10	砖混	总体 1 层，局部 3 层，1 层用作生产车间、设备间，3 层用作办公区，其中办公面积 1302m ² 。
	五号厂房	5265	1/8.1	钢构	自然养护
	搅拌站	700	-/20	-	包括水泥罐 4 座，矿粉罐 2 座，砂子罐 2 座，搅拌罐 1 座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每座储罐及搅拌罐顶各设 1 台，共 9 台
	绿化	11410.53	-	-	厂区内绿化

注：食堂及检测实验室位于四号厂房办公区内。

1.4.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生产设备不增加，设备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年工作小时数
生产设备				
1	混凝土预制件浇筑自动线	φ 3.85×20m	2	800h
2	机械手	25001	4	800
3	磨平机	ZL-600-8	6	200
4	吊车		2	200
5	钢筋网焊机	WL1500L	2	400
6	钢筋切断机	φ 300、φ 400、φ 500	2	400
7	钢筋拉弯机	YC-200t	2	400
小计			20	
检测设备				
1	电动抗折试验机	KZJ-5000B	1	500
3	水泥稠度仪	ISO 标准	1	200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HJJ-160B	1	200
5	行星式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200
6	水泥细度分压筛分仪	FSY-150	1	300
7	水泥胶砂试体振实台	ZT-96	1	150
8	水泥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100
9	全自动电脑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0S	1	300
10	天平 5000g 电子天平 500g/5000g 反复弯折试验机	ID 型 CWJ-8	1	200
11	电液式万能试验机	WE-00B	1	400
12	雷氏煮沸箱	FZ-31A		200
13	针片状规准仪		1	200
14	量筒 10L/10L/30L		1	500
15	密度计/三角网篮/烧杯		1	100
16	石子压碎测定仪		1	200
小计			16	

注：（1）浇筑自动线包括水泥暂存罐、砂子暂存罐、矿粉暂存罐及相关输送、生产设备。
 （2）水泥罐规格为 $4 \times \phi 3 \times 20\text{m}$ 钢板罐；砂子储罐规格为 $2 \times \phi 2 \times 20\text{m}$ 钢板罐；矿粉储罐规格为 $2 \times \phi 2 \times 20\text{m}$ 钢板罐；搅拌罐规格为 $2 \times \phi 3.85 \times 20\text{m}$ 钢板罐。
 （3）各罐顶及搅拌站顶配布袋除尘器，共计 9 台布袋除尘器。

1.4.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两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箱片 60 万 m^3 。

1.4.5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水泥预制件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矿粉、砂子、钢材等，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3，物料平衡详见图 1-1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性状	来源	存储位置
水泥	t/a	21000	粉	长春市 建材市场	水泥储罐
矿粉	t/a	85800	粉		矿粉储罐
砂子	t/a	37200	粒		砂子储罐
钢筋	t/a	4	-		车间
钢板	t/a	1	-		车间
焊条	t/a	0.5	-		车间
脱模剂	t/a	0.2	液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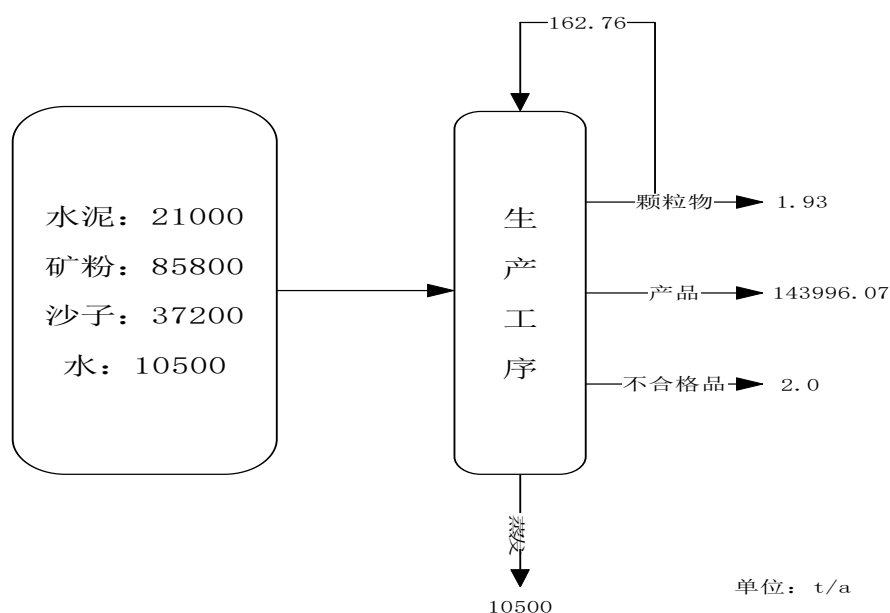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1.4.6 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4.7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1) 职工人数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32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普通员工 310 人。人员全部从当地招募。

(2) 工作制度

本公司年生产月份为 5 月-10 月，共计 6 个月，全年工作 120d。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4.8 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前建成投入运行。

1.5 公用工程

1.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长德大街城市给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9.6t/d，年用水量为 1152t；生产用水为混凝土拌合用水，用水标准为 500L/t·水泥，用水量为 87.5t/d，10500t/a；食堂用水 4.8t/d，576t/a，合计用水量 101.9t/d，12228t/a。本项目用水量详见表 1-4，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2。

表 1-4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30L/人·d	9.6	1152	排水率 80%
水泥拌合用水	500L/t·水泥	87.5	10500	0
食堂用水	15L/人·d	4.8	576	排水率 80%
合计	--	101.9	12228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泥拌合用水，全部在养护过程中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用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食堂用水的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d(921.6t/a)，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入

城市下水管网；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84t/d (460.8t/a)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入城市下水管网。上述污水经市政管网后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管网已建成，详见规划条件图。经调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可有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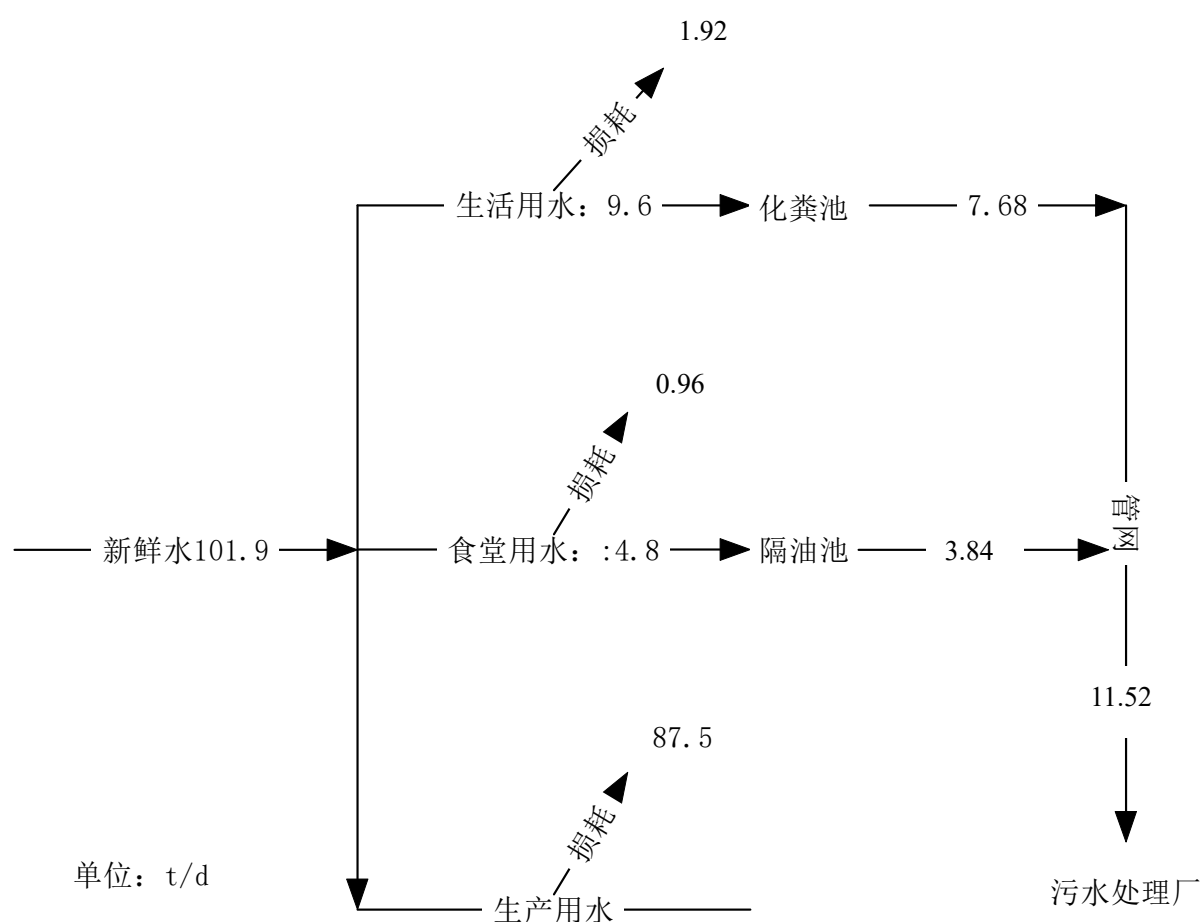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水平衡图

1.5.2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采暖用热。

1.5.3 供电

供电由开发区统一供电。

1.5.4 供气

本项目食堂燃气工程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年消耗量 0.79 万 m³。

1.8 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占地属规划的工业用地，企业已自行平整完毕，并完成了厂房地基等基础建设内

容。且企业已按长春市环保局处罚决定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吉林省中部，东经 124°32′—125°45′ 和北纬 43°54′—44°56′。海拔 145—300m 之间，地处松辽平原腹地，幅员面积 5400km²，约占长春地区总面积的 27.9%。农安南依长春市，北靠松原市，东接德惠市，西邻长岭县和公主岭市相连，南北最长达 114.7km，东西最宽达 98km。

本项目位于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地理位置见图 1。

2.地形地貌

长春市县境为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地势平坦，是一个波状起伏台地平原，海拔高度在 145—300m 之间，地貌分台地、川地、沙地三种类型，东低西高，东部为西北伸展的伊通河谷，南部为松辽分水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的南北隆起地带，北部为松花江台地。

长春市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分为 10 个土类，20 个亚种类，5 个土属，111 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分为砂土、冲积土、草甸以及盐化、碱化土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 1.04—2.62%。本区域地层主要是白垩纪沉积地层，但基岩露头不多，广泛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基岩主要是白垩纪灰绿色页岩，砂质泥岩和泥岩。地震烈度为IV度。

3.气候条件

该区域属东部季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大陆性气候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年平均气温 4.9℃，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 -34.5℃；年平均风速为 4.5m/s，最大风速 18.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5%，静风频率为 5%；年平均降水量为 475mm，低于全省平均降水量，而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3.2h，无霜期 141 天。多年平均最大冻深 172cm，初冻时间在 11 月上旬，完全解冻时间一般在次年 5 月中旬。

4.水文地质

米沙子镇内地下水量充沛，水质较好，地表水较丰富，水位埋深 5.15m，冻结深度为 1.8m—2.0m。镇内自然资源丰富，镇内有较大的河流雾开河及其支流干雾海河，有占地 80 万 m²、蓄水量 100 多万 m³ 的七一水库和占地 100 万 m²、水面 70 万 m² 的红旗水库。从水文条件看，该区丰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建设场地地下水为潜水型地下水，水位受季节影响将有相应的升降，地下水静止水位为2.1-2.6m，厂区周围无污染源，地下水及地基土（岩）对基础工程无侵蚀作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评价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进行实测。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常规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

在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见表 3-1，位置见图 3。

表 3-1 空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备注
1#	前石家屯	西南（年主导风向上风向）/600m
2#	毕家屯	东北（年主导风向下风向）/107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PM₁₀、SO₂、NO₂ 四项指标。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7 日，连续监测 7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5) 评价结果

根据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TSP 四项监测指标的监测数据，统计出浓度范围，按 GB3095-2012 标准限值计算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分析达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项目	采样个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浓度 占标比率 (%)	达标情况
24 小时均值						
A1	TSP	7	0.076-0.088	0	29.3	达标
	PM ₁₀		0.037-0.048	0	32.0	达标

	SO ₂		0.026-0.033	0	22.0	达标
A2	TSP	7	0.076-0.085	0	28.3	达标
	PM ₁₀		0.035-0.040	0	33.3	达标
	NO ₂		0.017-0.027	0	33.8	达标
	SO ₂		0.026-0.032	0	31.4	达标
小时值						
A1	NO ₂	28	0.024-0.035	0	17.5	达标
	SO ₂	28	0.015-0.027	0	5.4	达标
A2	NO ₂	28	0.025-0.034	0	17.0	达标
	SO ₂	28	0.017-0.027	0	5.4	达标

由表 3-2 可见，评价区内主要污染因子 TSP、NO₂、SO₂、PM₁₀ 各点位最大浓度占标率按照 GB3095-2012 标准限值计算均小于 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在项目拟建厂区布设 2 个颗粒物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TSP
2018.02.01	AT1 厂区南界外 10m	0.085
	AT2 厂区北界外 10m	0.083
2018.02.02	AT1 厂区南界外 10m	0.087
	AT2 厂区北界外 10m	0.083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厂区上、下风向处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以纳污水体干雾海河为调查对象，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其布设情况详见表 3-4，断面位置见图 3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河流	断面位置	布设目的
1#	干雾海河	米沙子沟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了解水质状况
2#		米沙子沟汇入口下游 500m 处	了解水质状况
3#		广宁沟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了解水质状况

(2)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选择 pH、SS、COD、BOD₅、氨氮，共 5 项指标。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平行监测两次。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执行。

(4) 地表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干雾海河。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干雾海河评价河段水域功能为Ⅳ类水体。因此执行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Ⅳ类标准值	单位	来源
COD	30	mg/L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₅	6	mg/L	
pH	6-9	无量纲	
氨氮	1.5	mg/L	

(5)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编号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	7.38	21	8.4	23	1.83
2#	7.59	22	8.9	29	1.96
3#	7.48	22	8.5	25	1.87

注：表中所列为多次监测的最大值。

(6)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利用监测断面 i 项水质指标在 j 点的监测浓度值 C_{ij}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C_0 相比，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

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0$$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0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7) 评价结果与分析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各监测断面水质标准指数

编号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	0.19	0.70	1.4	—	1.2
2#	0.30	0.73	1.5	—	1.3
3#	0.24	0.73	1.4	—	1.2

由表 3-6 可知干雾海河的三个监测断面除 pH、COD 外，BOD₅、氨氮在三个断面均超标。BOD₅最高超标 0.5 倍，氨氮最高超标 0.3 倍。超标原因是干雾海河评价河段两侧村屯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入所致。评价结果表明干雾海河水质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水质标准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评价中在拟建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表 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8.02.01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53.2	42.8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52.8	43.5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51.8	42.2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53.1	41.8
2018.02.02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52.6	42.9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51.2	43.5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51.9	41.9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52.4	41.8

由表 3-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出现。

总体来看，目前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若干规定》，评价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各因子浓度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值
	SO ₂	150	500
	NO ₂	80	200
	PM ₁₀	150	--
	TSP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 地表水环境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干雾海河，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水域功能分类》，水域功能为Ⅳ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 染 物	标 准
			Ⅳ类
	1	pH（无量纲）	6~9
	2	BOD ₅ ≤	6
	3	COD ≤	30
	4	氨氮 ≤	1.5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规划的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GB3096-2008		

(1) 废气

①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节选）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②食堂油烟

食堂排放的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为 2mg/m³，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85%（参照大型餐饮业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干雾海河。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复函要求，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管网设施建成后，入区项目废水可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根据调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行，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管网已完备，故本项目运行期污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20

(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危
废
贮
存
要
求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主要为油类物质，废脱模剂（废油类）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附录中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故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详见表 4-8。

表 4-8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摘录)

贮存要求	防渗要求	其它要求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复核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过个直井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区域内，每个部分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防风 防雨 防晒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建址四周	二类
地表水	干雾海河	IV 类
声环境	建址四周	3 类区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采暖，不新建锅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 SO₂、NO_x 主控污染物，故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职工基本均来自长春市区，生活污水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NH₃ 污染物总量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施工期

本项目拟用场地属于净地，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需进行地表清理。施工期主要包括地基开挖与填筑、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由于本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前已进行了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填筑等施工内容，且长春市环保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故本次评价不含已结束的施工内容，仅对后续施工内容进行评价，其施工工艺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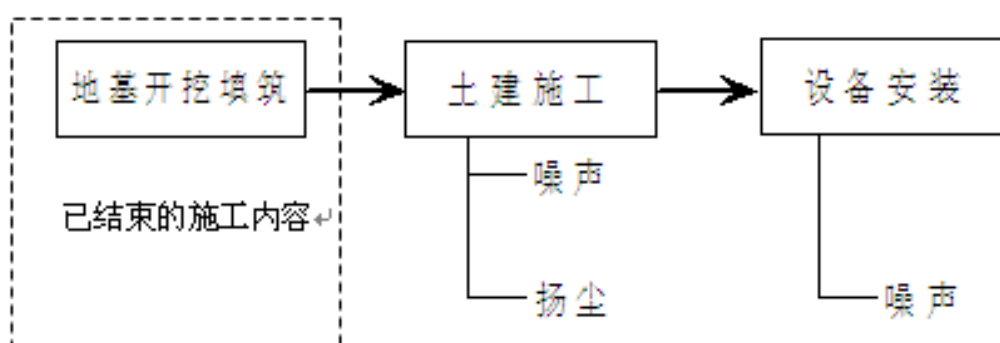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1.2 运行期

主要工艺方法为：原辅材料运入、产品制造（含材料搅拌、模具成型加工、成品制造）、成品暂存及外售。

（1）原辅材料运输及存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砂子及钢材、焊条等。水泥为散装水泥，罐车运入厂区注入储罐（罐顶设布袋除尘器）；砂子为粒状砂料，汽运入厂后卸入储罐（罐顶设布袋除尘器）；矿粉为粉末状，罐车运入厂区后卸入矿粉储罐（罐顶设布袋除尘器）。焊条、刚才等材料汽车运入后卸入生产车间内材料存储区暂存。

（2）产品制造

钢筋等材料按规定尺寸定长切断，磨平抛光机整形，钢筋网焊机焊接编笼，装成固定形状完成模具制造。

原料罐内水泥、矿粉、砂子经称重计量后封闭管道送入搅拌机加水进行搅拌，搅拌混凝土管输入模，经预应力张拉、成型后模具在车间内自然养护后脱模，经检验即得成品，送至堆场。

(3) 成品暂存及外售

成品经抽检合格后全部运入库房暂存，并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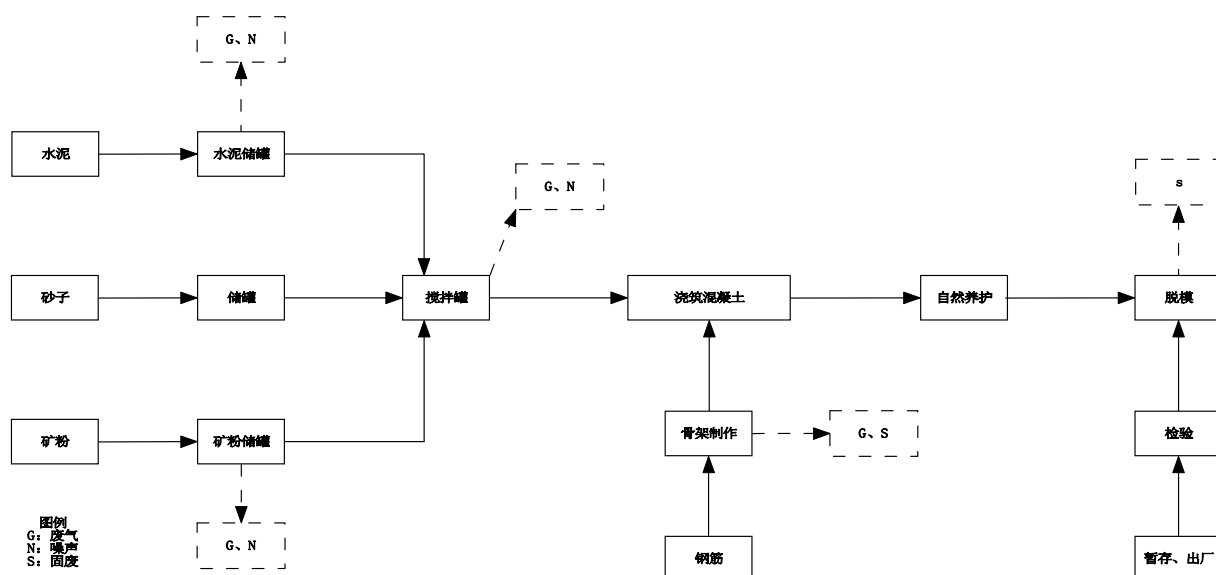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5.3.1 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敷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废气影响

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汽车尾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H、CO、NO_x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②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建筑材料、工程垃圾和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沟开挖土石方、车辆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雨天造成泥泞、晴天扬尘。施工期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

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泥砂量、水泥搬运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③焊烟

施工期部分管道需进行现场焊接，焊条总使用量为 0.5t，根据《焊烟手册》可知，每吨焊丝的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2kg/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kg。本项目施工期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开阔，焊接烟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对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其影响是临时的局限性的，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较少，故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扬尘拟通过采取合理设置施工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管线焊接均在野外，区域空旷，扩散能力较快，因此对局部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根据建筑施工的实测类比资料，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各设备噪声状况

距离(m) 设备名称	1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挖掘机	90	70	64	60	56	50	46	44
载重机	89	79	63	59	55	49	45	43
推土机	90	70	64	60	56	50	46	44
翻斗机	90	70	64	60	56	50	46	44
混凝振捣机	100	80	74	70	66	60	56	54
施工场混响噪声	102	81	75	71	67	61	57	55

本项目拟建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但为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对施工噪声拟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机械设备经常维修，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本项目施工期场区内施工人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剩余施工期为 8 个月，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t。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由废旧收购部门回收，不可利用的收集送至长春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4）施工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拟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洒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经及时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拟建场地已由企业平整完毕，地表无植被，建设过程中不会产生由于地表清理带来的植被破坏问题，但可能造成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临时堆土进行遮蔽、围挡处理，防止由于风蚀、水蚀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

5.3.2 运营期污染分析

（1）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8m³/d，即 921.6m³/a；餐饮废水 3.84m³/d，即 460.8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所含污染物浓度为 COD：32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食堂排水属于餐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为 400mg/L，BOD₅为 200mg/L，SS 为 200mg/L，植物油为 100mg/L，由于废水中植物油浓度较高需单独设隔油池处理后(处理效率>60%)后，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	---------

COD	320	400	320	400	0.29	0.18
BOD ₅	200	200	200	200	0.18	0.09
SS	220	250	220	200	0.20	0.09
氨氮	20	20	20	20	0.02	0.01
动植物油	0	100	0	40	0.00	0.02

(2) 废气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钢筋笼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旱烟中含有 Fe_2O_3 、 SiO_2 、 MnO_2 等粉尘，焊接过程中每吨焊丝的焊接粉尘产生量为 10kg/t ，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2t/a ，则焊接粉尘产生量约为 20kg/a 。企业在车间配备排风设备和 15m 高排风筒，排风量为 $2000\text{ m}^3/\text{h}$ ，焊接烟尘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按一年 400 小时工作量计算，焊接烟尘排放速率约为 0.05kg/h ，即 0.02t/a ，排放浓度约为 25.0mg/m^3 ，满足 GB1629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建一座食堂，食堂灶头为 6 个，为大型饮食单位。职工食堂加工食物过程中产生油烟。按每天有 320 人就餐。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 30g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9.6kg/d (1.15t/a)，油烟挥发量按 1.0%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kg/d (0.0115t/a)。本项目厨房配引风机 1 台，排风量以 $5000\text{ m}^3/\text{h}$ 计，年工作日 120 天，日工作时间约 2h ，则排风量为 $120\text{万 m}^3/\text{a}$ ，油烟产生浓度约 9.6 mg/m^3 ，经除油烟净化装置 (CYY 型，除油烟效率 85%) 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5mg/m^3 ，排放量为 1.73kg/a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处置效率 (2.0mg/m^3 , 处置效率 85%) 要求。处理后的油烟经厨房内的排烟道经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厨房热源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耗量为 $0.79\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燃烧主要产生 CO_2 和水蒸气。

③工艺废气

本项目水泥、矿粉、砂子均采用储罐存储，厂区内无堆场、堆棚等，故无存储过程的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水泥、矿粉采用封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后卸入相应储罐内，储罐与运输车辆间为密闭接口连接，不会产生无组织工艺废气。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水泥罐、矿粉罐、砂子罐在入料、出料过程中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设于各设备顶

端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备上方排气筒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关于水泥制品业的产排污系数表（表 5-3），本项目各类储罐、搅拌工序产生的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5-4。

表 5-3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工序）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存储工序	工业废气量	m ³ /t-水泥	460	过滤式除尘法	460
			工业粉尘	kg/-水泥	2.09		0.023
		搅拌工序	工业废气量	m ³ /t-水泥	1419		1419
			工业粉尘	kg/t-水泥	5.75		0.07

表 5-4 本项目产排污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工序）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量
装配式预制构件	水泥砂子矿粉	物料输送 存储工序	工业废气量	万 m ³	966	布袋除尘器	966
			工业粉尘	t	43.9		0.46
		搅拌工序	工业废气量	万 m ³	2799.9		2799.9
			工业粉尘	t	120.8		1.4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存储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量合计 966 万 m³/a，产生粉尘 43.9t/a；搅拌工序废气量 2797 万 m³/a，产生粉尘 120.8t/a。由于各储罐罐顶及搅拌罐顶均设有高效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集尘回落于相应储罐内回用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中混凝土搅拌机、抛光机、切断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声级值约为 80-90dB(A)。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减振基础、厂房及设备间隔声等

措施，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表

设备名称	位置	设备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磨平机	1 号厂房	80-85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60-65
切断机	1 号厂房	80-85		60-65
引风机	1 号厂房	85		
*搅拌机	搅拌站	80-90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60-70
*空压机	搅拌站	80-90	隔声罩	60-70

注：*为浇筑自动线所含生产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废焊条、废金属、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合计为 162.76t/a，全部回落于相应罐内，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25kg/人·d，年产生量 9.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类比同区内的长春华园汽车零部件公司同等规模食堂，厨余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 7.1t/a、隔油池废油 0.01t/a，均采用防渗桶每日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焊条、废金属量按使用量的 1%计，年废金属产生量 2t/a，全部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类比该区域内同类企业，废脱模剂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车间内独立的危废存储区，存储区采用防渗基础并设置围堰，危废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合格产品约为 2t/a，全部外卖用于筑路等，不外排。

5.3 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排放情况表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29	0	0.29
		BOD	0.18	0	0.18
		SS	0.20	0	0.20

	食堂废水	COD	0.18	0	0.18
		BOD	0.09	0	0.09
		SS	0.09	0	0.09
		氨氮	0.01	0	0.01
		动植物油	0.03	0.01	0.02
废气	物料输送/存储工序	工业粉尘	43.9	43.44	0.46
	搅拌工序	工业粉尘	120.8	119.33	1.47
	食堂	油烟	0.0115	0.011327	0.000173
	模具制作	焊接烟尘	0.02	0	0.02
固废	布袋除尘器	工业粉尘	162.76	162.76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6	9.6	0
	厨房	餐厨垃圾	7.1	7.1	0
		隔油池废油	0.01	0.01	0
	模具制作	废焊条、废金属	2.0	2.0	0
	生产过程	废脱模剂	0.05	0.05	0
	检测	不合格产品	2	2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物料输送/存 储工序	工业粉尘	4543mg/m ³ , 43.9t/a	50mg/m ³ , 0.46t/a
	搅拌工序	工业粉尘	4052mg/m ³ , 120.8t/a	49mg/m ³ 1.47t/a
	食堂	油烟	9.6mg/m ³ , 0.0115t/a	1.5mg/m ³ , 0.00173t/a
	模具制作	焊接烟尘	25.0mg/m ³ , 0.02t/a	25.0mg/m ³ , 0.0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20mg/L, 0.29t/a	320mg/L, 0.29t/a
		BOD	200mg/L, 0.18t/a	200mg/L, 0.18t/a
SS		220mg/L, 0.20t/a	220mg/L, 0.20t/a	
氨氮		20mg/L, 0.02t/a	20mg/L, 0.02t/a	
	餐饮废水	COD	320mg/L, 0.18t/a	320mg/L, 0.18t/a
		BOD	200mg/L, 0.09t/a	200mg/L, 0.09t/a
		SS	220mg/L, 0.09t/a	220mg/L, 0.09t/a
		氨氮	20mg/L, 0.01t/a	20mg/L, 0.01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5t/a	40mg/L, 0.02t/a
固 体 废 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62.76 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6 t/a	0
	食堂	餐厨垃圾	7.1 t/a	0
		隔油池 废油	0.01 t/a	0
	模具制作	废焊条 废金属	2.0 t/a	0
	生产过程	废脱模剂	0.05 t/a	0
	检测	不合格产品	2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缩空气设备、机械加工等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场地已由企业平整完毕，地表无植被，建设过程中不会产生由于地表清理带来的植被破坏问题，但在施工过程中需对于临时堆土进行遮蔽、围挡处理，防止由于风蚀、水蚀引发的水土流失问题。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可分为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和搅拌扬尘。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主要来自堆场扬尘和车辆行驶扬尘。

(1) 车辆行驶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7-1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统计表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 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所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 洒水与不洒水情况下扬尘的扩散程度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由上表可知，车辆行驶扬尘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应注意尽量减少车辆行驶扬尘。一般在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持路面整洁、建筑材料封闭运输等措施后，车辆行驶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及时间都将较为有限，同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2)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

表 7-3 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7-3 可见，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为减少堆场扬尘对环境

空气的影响，通过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堆场扬尘的发生量。

总体而言，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装载机及石料等建材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议采用废水沉淀池，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既可节约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下表所示。

表 7-4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统计表

序号	机械名称	等效声级[dB(A)]
1	挖掘机	90
2	载重机	89
3	推土机	90
4	翻斗机	90
5	混凝振捣机	100
6	施工场混响噪声	102

施工期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A) 以上，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基本无隔声、隔振措施，声源声级较高，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经计算预测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不同距离的影响见下表。

表 7-5 建筑机械动力噪声不同距离的影响程度表

距离	10m	50m	100m	150m
建筑机械动力噪声	85	71.0	65.0	6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筑机械动力噪声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大。经类比调查，正常情况下，施工场地中心位置噪声值在 85dB(A) 以下，施工噪声在昼间 80m 内基本能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夜间在 180m 外达标。

由于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距各类敏感点距离较远，不会由于昼夜施工带来的噪声扰民问题。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建筑材料。应加以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统一处置，如用于回填、筑路等，否则将会对施工现场周围景观带来一定的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泥拌合用水，全部在养护过程中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57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入城市下水管网；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8t/d（576t/a），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入城市下水管网。上述污水经市政管网后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长德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规模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0 万 m³，规划为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按日处理污水量 5 万 m³ 设计，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建设位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干雾海村铁路东侧。目前，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于 2017 年年底投入运行。

根据《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长德新区（包括米沙子镇）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包括米沙子镇镇区污水以及长德新区起步区内现有居民、预测居民、现有及在建企业的生产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长德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从收水范围及建设时间上看，本项目污水可以排入到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依托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在经过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物料在各储罐存储、搅拌设备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经设于相应设备顶端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各储罐相邻设置，即各排放口距离小于其高度和，故对各排放口按下述公示进行等效计算。

*等效高度：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m

h_1 、 h_2 ：排气筒 1 和 2 的高度 m

*等效废气量： $Q = Q_1 + Q_2 + \dots + Q_n$

式中 Q_1 - Q_n ：各排气筒废气量；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表

等效高 (m)	等效废气量 (万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0	3945.9	49.5	2.01	1.93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工艺废气影响预测表

距离 m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0	0.001212	0.13
200	0.01825	2.03
300	0.0236	2.62
400	0.02246	2.50
500	0.02091	2.32
1000	0.0163	1.81
1500	0.01522	1.69
2000	0.0126	1.40

2500	0.0103	1.14
最大落地浓度	0.02404	2.67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75m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物料存储、输送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模具制作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0kg/a，产生量较小，经集、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油烟

本项目油烟产生浓度约 9.6mg/m³，经除油烟净化装置（CYY 型，除油烟效率 85%）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5mg/m³，排放量为 1.73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2 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处置效率（2.0mg/m³，处置效率 85%）要求。处理后的油烟经厨房内的排烟道经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本评价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厂房距离南最近，为 2m；距离东厂界为 15m；距西厂界为 55m；距离北厂界 170m。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og(r/r_0)$$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eq} = 10 \log(\sum_{i=1}^n 10^{0.1 L_{eqi}})$$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声级，dB(A)；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参照距离，1m；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不带玻璃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可达 30dB(A) 以上；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磨平机	距离	150	10	10	80
	贡献值	21.5	45	45	26.9
切断机	距离	150	10	10	80
	贡献值	21.5	45	45	26.9
搅拌机	距离	160	70	25	30
	贡献值	25.9	33.1	42.0	40.5
空压机	距离	160	70	25	30
	贡献值	25.9	33.1	42.0	40.5
叠加值		30.3	48.3	49.8	43.7
标准值		65			

由表 7-8 的预测结果可见，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200m 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噪声扰民污染问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废焊条、废金属、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焊条、废金属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属危废，在车间内危废存储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产品外卖筑路等。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5.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各项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0.5
2	食堂废水	隔油池	0.5
3	存储、输送、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9 台	45
4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
5	焊接烟尘	集、排风系统+15m 排气筒	8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7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隔声设施	3
8	生活垃圾	收集桶	0.1
9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高密度聚乙烯收集桶	0.1
10	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防渗、围堰等	2
总计			74.2

根据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各类污染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上述环保投资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 物	存储罐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限值
	搅拌罐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集排气系统加 15m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GB18483—2001《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大型食堂标准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食堂	餐饮废水	隔油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食堂	餐厨垃圾	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油		
	焊接	废焊条、废金属	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	
	检测	不合格产品	外卖筑路	
	脱模	废脱模剂	危废存储区防渗、围堰 暂存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 GB18597-2001《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废无二次污染问题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缩空气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占地为长德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无受保护的动、植物。在施工期虽有短暂的水土流失现象，但施工期较短，在严格施工期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 11410.53m²，可有效改善厂区及开发区内的生态环境。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的目的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地方环保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尽相应的职责。

9.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1）机构组成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主管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保机构定员

运营期应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9.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
- （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 （4）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 （5）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9.1.4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 （1）环境管理机构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施工期各阶段环境管理职责。
- （2）对施工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施工队伍按要求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 （3）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中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施工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 （4）合理布置施工场内的机械和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检查。

(5) 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实际效果适当进行调整。

9.1.5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对公建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 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5) 建立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适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9.2. 环境监测

运营期进行厂内污染物排放的定时监测和厂区环境考核。具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布设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本项目生产特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测试手段的可靠性进行确定。

(1) 监测内容及监测周期建议如下：

① 大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存储罐、搅拌罐颗粒物浓度；厂界处颗粒物浓度。

监测频次：生产期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年 2 次。

②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生产期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年 2 次。

(2) 监测点布设

① 大气监测布点

存储罐、搅拌罐处理设施排气口；厂界处。

② 噪声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9.3.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相关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9-1。

表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实施	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隔油池		
废气治理	卸料口密闭	卸料口密闭，避免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搅拌站内管道均密闭	搅拌站内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避免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存储设施布袋除尘器	物料存储及搅拌设备均设置布袋除尘器	
	集排风系统及排气筒	模具制作车间集排风系统及15m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净化器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大型食堂标准
噪声治理	搅拌站封闭	搅拌站采用彩钢房封闭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空压机隔声	空压机采用隔声罩封闭	
	减震基础	产噪设备采用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	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落相应储罐内回用，不外排	全部妥善处置 不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车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	食堂内设高密度聚乙烯桶收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		
	废焊条、废金属循环利用	废焊条、非金属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废设独立防渗存储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脱模剂及包装物属危废，设独立防渗存储区，防渗标准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结论与建议

10.1 建设项目概况

为解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原料供应问题，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长德新区长德大街以西，长德甲四路以北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2929m²，占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建设 5 栋厂房及 1 座搅拌站，建筑面积 11410.53 m²；购置生产设备 20 台/套，检测设备 16 台/套。

10.2 选址合理性与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长德新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内，项目不属于《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入区项目，且本项目用地已获得长德新区管委会批准，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及长德新区总体规划。

（3）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区，故选址不敏感。

10.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内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NO₂、SO₂、PM₁₀、TSP 及厂界处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占标率按照 GB3095-2012 标准限值计算均小于 10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各监测断面除 pH、COD 外，BOD₅、NH₃-N 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干雾海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河流两侧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河流。

（3）声环境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出现。

10.4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1) 主要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物料存储、输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厨房油烟；设备噪声；除尘灰、生活垃圾、餐厨废物、隔油池废油、废焊条及废金属、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等。

(2) 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②物料存储、输送、搅拌过程封闭，并在每座物料存储罐配置高效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处理可达 99%以上，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采用集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③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并采取厂房、车间封闭、隔声罩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除尘灰全部回落相应储罐，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防渗桶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焊条、非金属外卖回收站回收利用；废脱模剂属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产品外卖筑路。

在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带来过多影响。

10.5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采暖，不新建锅炉；工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 SO_2 、 NO_x 主控污染物，故不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职工基本均来自长春市区，生活污水进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 NH_3 污染物总量指标。

10.6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发展规划及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不属环境敏感区；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建设

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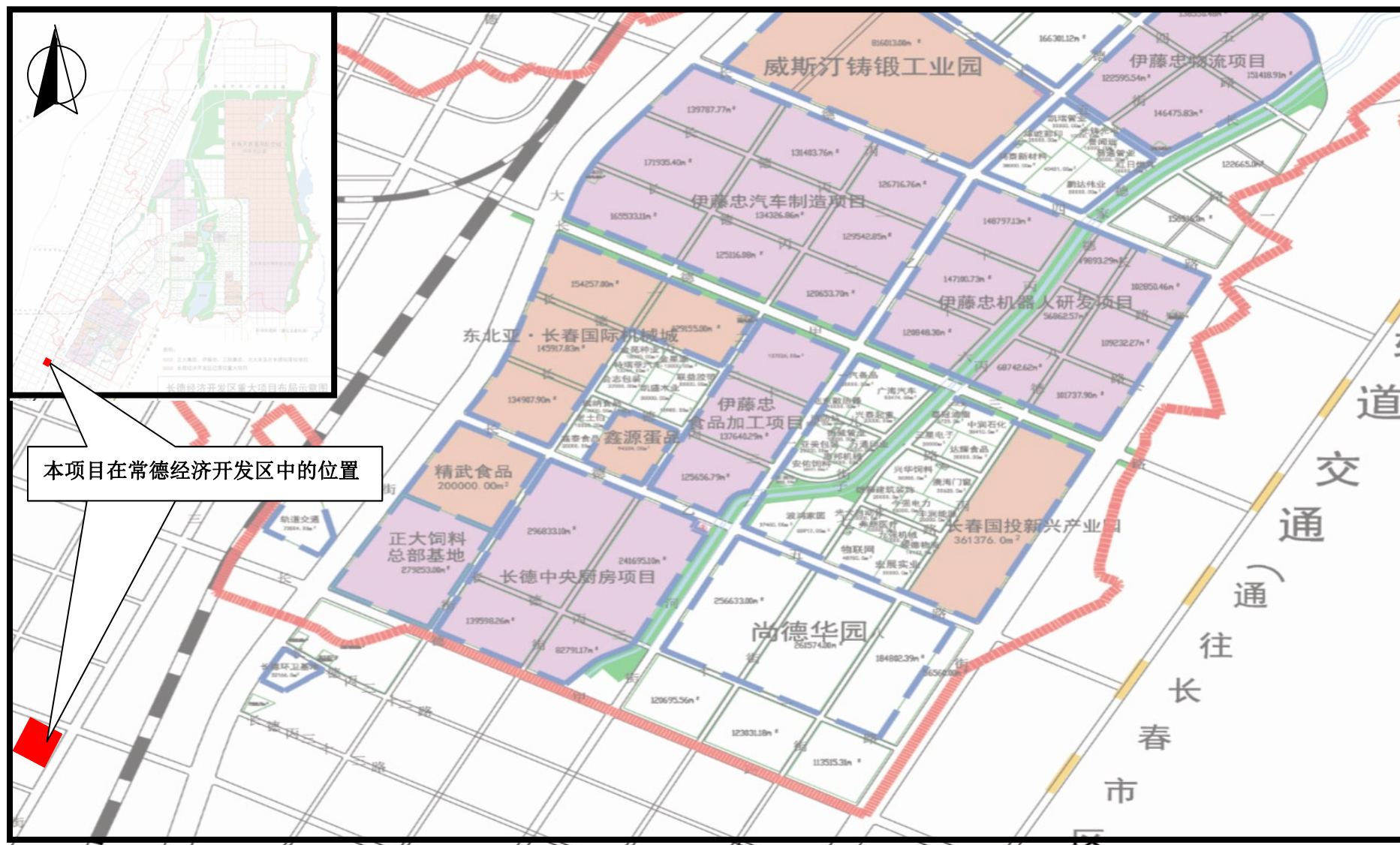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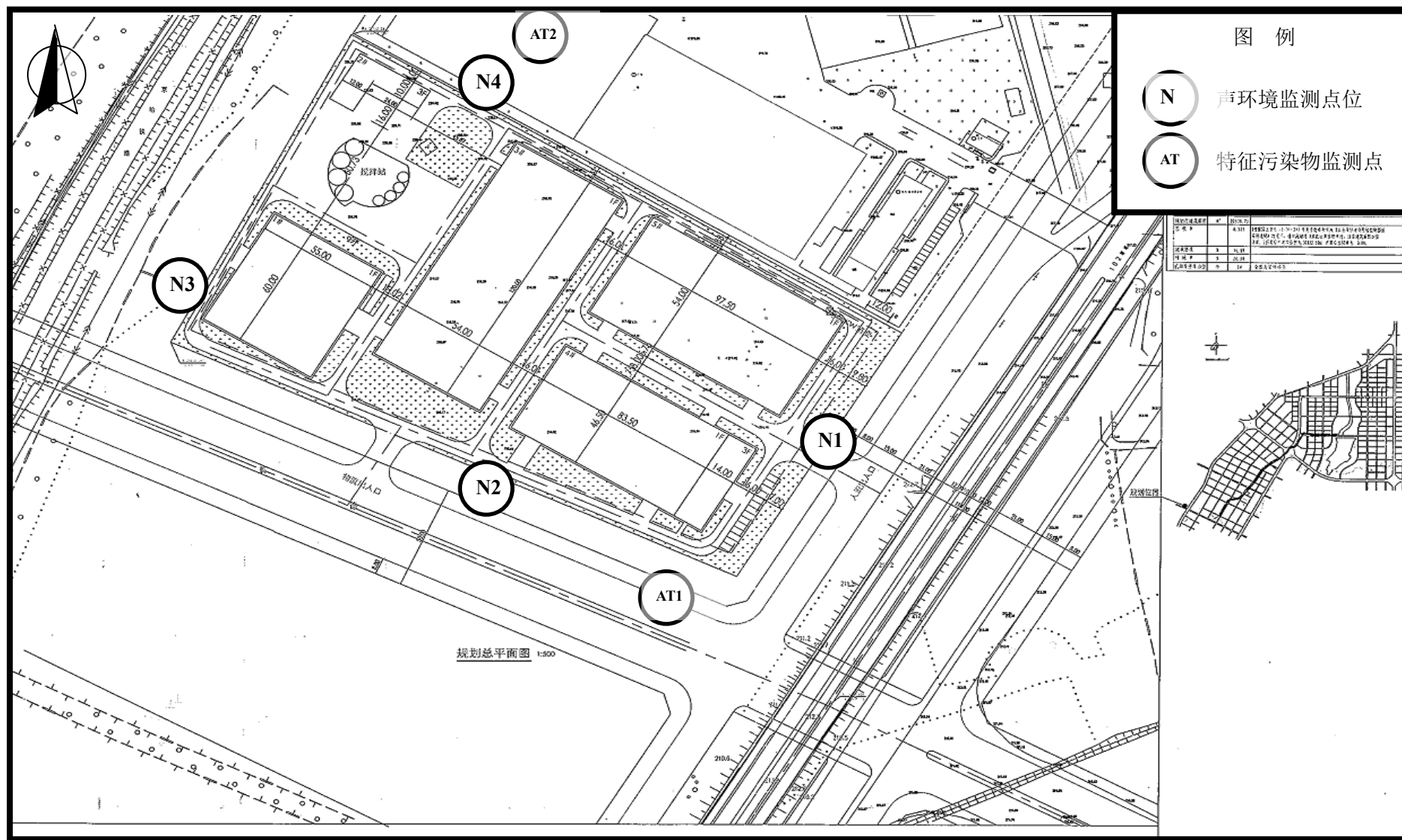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噪声及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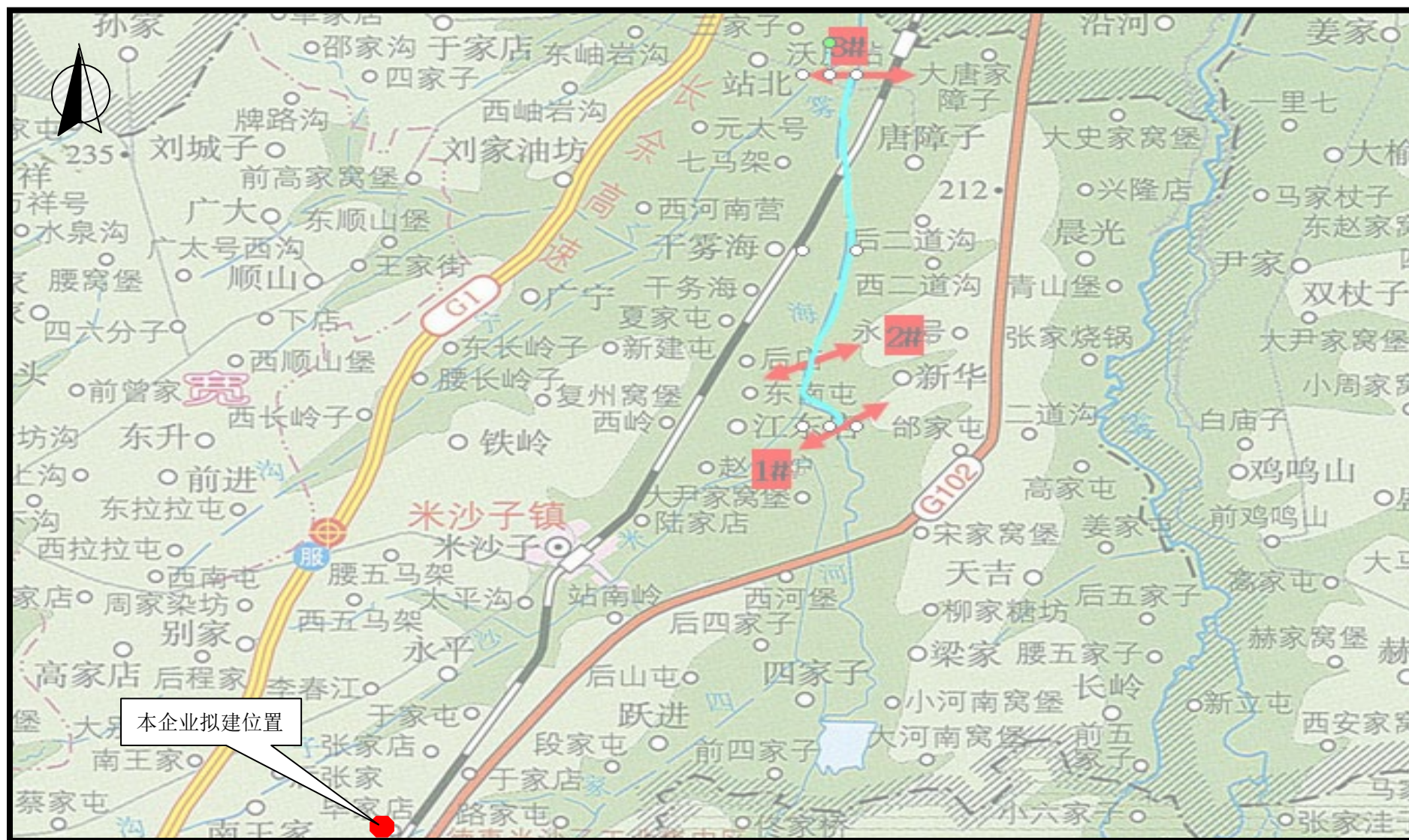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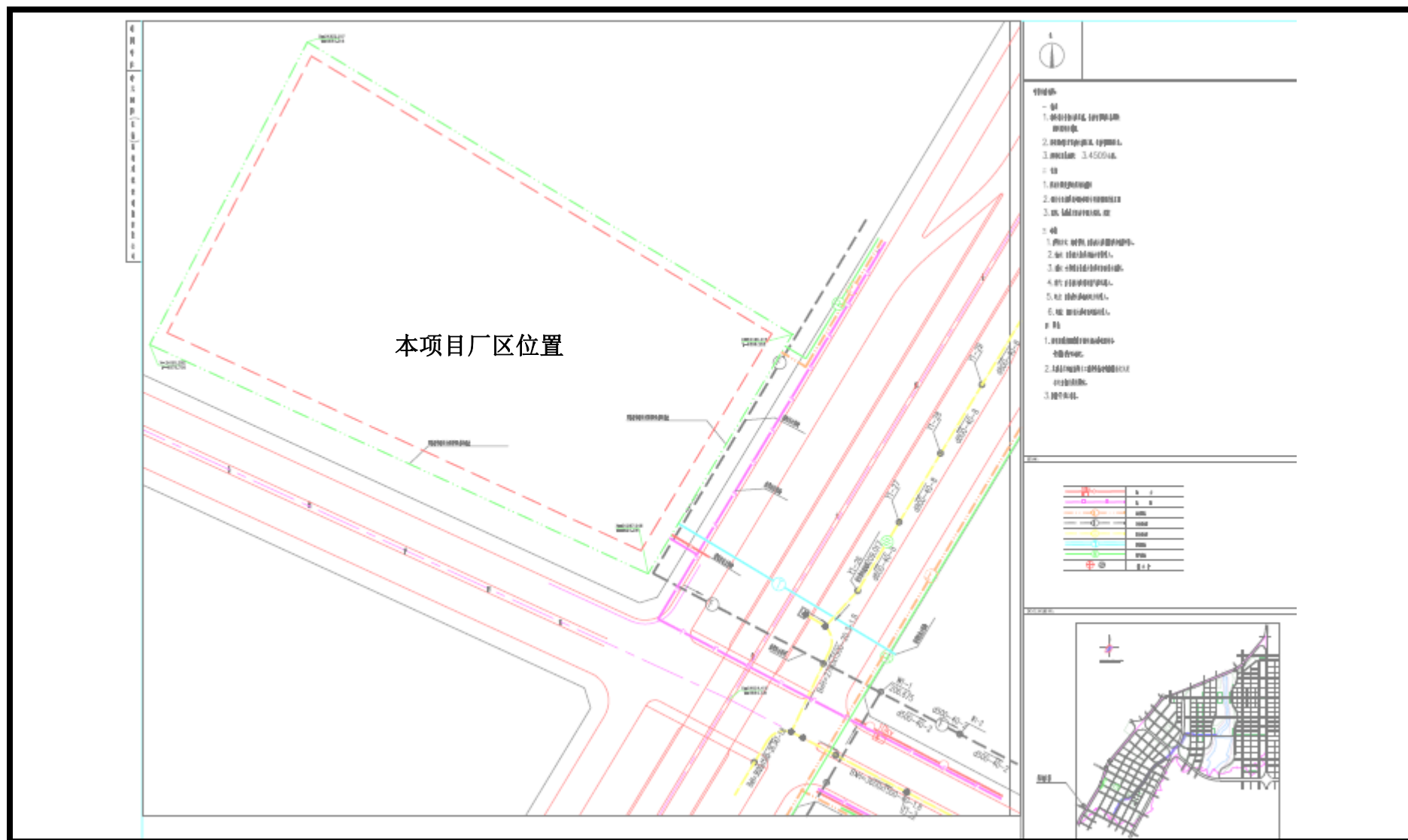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条件图

	
拟建项目场地及东侧道路	拟建场地南侧企业
	
拟建场地西侧空地	拟建场地北侧企业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第 11 次

长德新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研究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 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落位事宜

7 月 26 日,长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柏松在管委会 1705 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落位事宜。会议听取了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局长周博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

会议确定:

同意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落位长德新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 亿元,占地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主要产品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混凝土预制构件。确定

用地位置为轨道交通项目以南、长德大街以西、京哈铁路以东。免收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长德新区收取部分（地铁建设基金除外）。

出席：刘 军、闫 超、刘其亮、闫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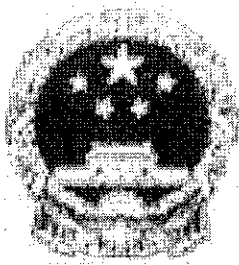
列席：刘宏伟、周 博、佟 丹、裴天吉、张宝春、

李佳武、郭洪昌，建投集团邢越超

分报：管委会副主任、主任助理

分发：财政局、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商务与投资服务局、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共印 12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44001122

名称 吉林德惠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源区长德源大街1号5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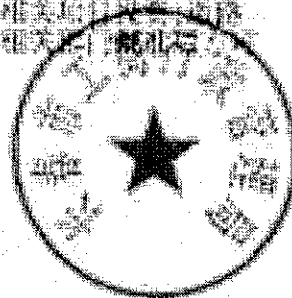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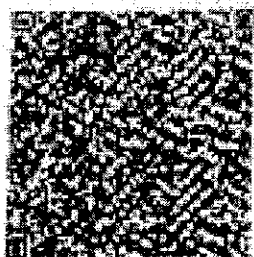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菊影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建筑材料、玻璃、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4 1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 201615703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2〕26号

关于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我厅于2012年1月11日在长春市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召开了《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经与会代表和专家认真讨论，形成了《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审查意见》与《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结论应作为审批《长德新区发展规划》以及该区域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长德新区起步区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东部，规划范围东至梁家村大梁家屯，西至102国道，南至米沙子镇行政界线，规划总面积为39.99平方公里。长德新区起步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光电子产业以及行政办公、金融商务服务、现代商业、文化体育、现代住区等。应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

发展方向引进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起步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水泥、钢铁、化工、电镀、焦化、印染、粮食深加工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三、抓紧建设起步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未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前，入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后，入区项目污水排放可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规划区域须采用集中供热解决冬季采暖问题。

加大节能减排的力度，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在长春市范围内通过实施减排项目形成的减排量来等量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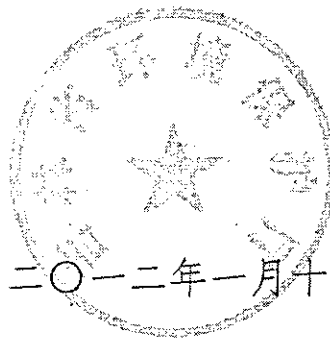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拟在起步区内建设的所有项目须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查意见》送至长春市环保局和德惠市环保局。

此复。

附件：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意见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环评 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意见

2012年1月11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召集,在长春市召开了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该报告书由东北师范大学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管理委员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德惠市环保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7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专家和代表共同组成审查组(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规划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汇报后,经客观、公正、独立的讨论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1、规划概况及规划的环境可行性

1) 规划概况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长府批复【2011】32号文,起步区规划面积 39.99km²。

该起步区包括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的 10 km² 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光电子产业。近期规划目标年分别为 2011-2015 年、远期规划目标年分别为 2016-2020 年。

2) 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为该规划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德惠市经济发展规划,其选址、规模等内容与长春市、德惠市城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

基本协调。但鉴于本开发区是在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因此在规划的名称定位、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等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方可行。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补偿方案后，该规划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1) 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适当。

2) 所得出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及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

3) 所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具有一定的有效性及实用性。

4) 所提出的长德新区总体规划供水方案、污水治理推荐方案、集中供热方案、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基本合理。

5) 报告书的公众参与内容较规范。

6) 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明确、科学性较好。

综上，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我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编制质量良好，同意通过审查。

3、为进一步提高报告书的科学性、有效性与实用性，评价单位参考如下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后，再正式上报省环保厅。

1) 进一步分析起步区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并与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做对比分析，突出起步区的环境可行性、资源

环境制约性因素。

2) 补充起步区与高新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附近开发区的相对关系图, 说明其方位及其相互影响, 补充米沙子镇总体规划图, 突出镇区已建设居民分布状况。

3) 结合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供水、排水及供热现状规划, 进一步论证园区供水、排水及供热方案的合理性。复核规划中的环境基础设施、措施及建设进度的环境可行性, 并提出相关建议。还应补充与米沙子镇基础设施规划的一致性、相容性、协调性等。

4) 补充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中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加重的趋势。进一步核定总量核算数据, 并与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评阶段的总量进行比较。

5) 补充入区企业位置, 复核现有和在建企业污染源调查结果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分析现有企业位置与扩区后规划的相容性, 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6) 说明规划的土地利用现状, 并附规划调整前的园区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复核开发区规划用地平衡表。补充占地合理性。

7) 应补充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有关内容(包括产业规划、布局规划、用地规划、公用工程规划等)。进一步复核并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

在以上基础上, 修改、完善评价结论的有关内容。

4、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1) 建议结合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现有规划和环评批复要求的产业结构, 对起步区的名称定位、产业规划、功能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进行优化调整。

2) 针对目前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供汽源、污水处理厂建设严重滞后的主要环境问题, 规划应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

3) 总体规划实施要满足相关行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 每隔五年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进一步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

5、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
鉴于起步区规划的工业区位于居民区的上风向, 工业区不宜建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以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专家组长:

王红

2012年1月11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德新区起步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红	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	研究员	王红
李惠明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李惠明
俞穆清	中科院 东北地理所	研究员	俞穆清
赵勇	吉林省环保厅	工程师	赵勇
贾春明	长春市环保所	研究员	贾春明
田欣	长春市环保局	副处长	田欣
刘景新	德惠市环保局	副局长	刘景新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17)GX325号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MA144R0T5E

地址: 长德新区 102 国道以西, 甲四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菊影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长德新区 102 国道以西, 甲四路以北的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17]GX32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你(单位)未申请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停止建设。
2.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长环责改字〔2017〕GX325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长环罚告字（2017）GX325 号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长德新区 102 国道以西，甲四路以北的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的标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建设项目停止建设_____；
2.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邹文勇 丛少华 电 话：0431-81187759

地 址：长德新区管委会政务中心 C207 室 邮政编码：130304



吉林省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收款日期: 2017年11月9日 No 13 000105485

执法机关	长春市环保局	处罚决定书编号	0450517
交款单位	吉林德隆鑫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罚款金额	加处罚款金额	合 计
	1200.00		
金额(大写)	仟 佰 元 零 角 零 分		
代收机构	收款人	复核员	
盖 章			

吉林省财票印字(二〇一三)十五号

第二联 收据(退缴款人)

长春市行政处罚收缴罚款通知书

No 0450517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长春市环保局 (代码: 12401)		
代收罚款账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开户行	工商银行
处罚决定书编号	0450517	缴库预算级次	地方
送达处罚决定书时间(大写)	2017年11月9日		
被处罚当事人或单位名称	吉林德隆鑫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罚款金额合人民币	(大写) 壹 佰 零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以上罚款应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交纳罚款。 如逾期交纳, 加处(不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每日按罚款额百分之三收取。			
执法机关(公章):	经办人(章):		
(此栏由银行填写)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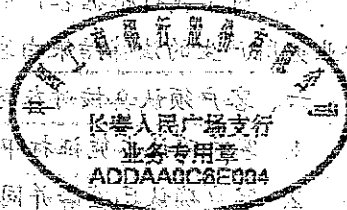
长财二〇一五年印三手册

第二联: 备查联,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存档备查。

联 票 电 告

财政、罚没代收业务、止交易(8893)

地区号 04200 网点号 02203 柜员号 05141 交易序号 25
 工作日期 2017-11-09 工作时间 11:04:59 中间业务流水号 20171109100053141932
 缴费方式 现金缴费 卡号或账号
 罚款通知书号 000450517 罚单编号 09000000
 执罚单位编号 12401 执罚单位名称 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日期 2017-10-31 交易日期 2017-11-09
 罚款金额 21,700.00 逾期天数 0
 罚款总额 21,700.00 加罚金额 0.00
 罚款总额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交款单位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存款凭条

日期: 2017年 11月 9日

N°

存款人	全称																																
	账号	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4200220311200530001																															
	开户行	工行八办																															
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元																															
金额(小写)		<table border="1"> <tr> <th>亿</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万</th><th>千</th><th>百</th><th>十</th><th>元</th><th>角</th><th>分</th>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2</td><td>1</td><td>7</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1	7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	1	7	0	0	0	0																							
票面	张数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票面	张数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壹佰元								伍角																									
伍拾元								贰角																									
贰拾元								壹角																									
拾元								伍分																									
伍元								贰分																									
贰元								壹分																									
壹元								其他																									

注: 此联不作为入账依据

第二联 客户核对联

210 × 142.5mm

210 × 142.5mm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180208-0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1357E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9246618

传真: 0431-89246618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 正本交客户, 副本存档。
8.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9.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 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德启鑫鑫建材年产 6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长德大街以西, 长德甲四路以北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地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2018 年 02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2018 年 02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田铎、李梦莹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2.01	多云	-11	102.7	55	1.2	东南风
2018.02.02	多云	-15	103.1	61	1.8	西南风
2018.02.03	多云	-18	102.5	59	1.6	北风
2018.02.04	晴	-19	103.2	62	1.3	北风
2018.02.05	晴	-16	102.8	58	1.7	北风
2018.02.06	晴	-18	102.2	57	1.5	北风
2018.02.07	晴	-17	103.5	60	1.3	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地表水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氮、SO ₂ 、N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PM ₁₀ 、SS、TSP	电子天平	PTF-FA100	S-TP-01
pH	pH 计	PHS-3C	S-PH-01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L-150	S-PYX-01
COD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S-COD-01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2018.02.01	W1	第一次	7.31	21	21	8.1	1.81
		第二次	7.38	20	22	8.3	1.83
	W2	第一次	7.56	18	29	8.8	1.93
		第二次	7.59	19	28	8.9	1.91
	W3	第一次	7.46	22	23	8.5	1.86
		第二次	7.43	19	25	8.2	1.85
2018.02.02	W1	第一次	7.36	18	22	8.2	1.83
		第二次	7.28	19	23	8.4	1.82
	W2	第一次	7.55	20	27	8.6	1.95
		第二次	7.58	22	29	8.8	1.96
	W3	第一次	7.48	21	24	8.1	1.83
		第二次	7.42	18	23	8.3	1.87

说明: W1--干雾海河, 米沙子沟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W2--干雾海河, 米沙子沟汇入口下游 500m 处;

W3--干雾海河, 广宁沟汇入口上游 500m 处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A1				A2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2018.02.01	02:00	0.028	0.025	--	--	0.027	0.019	--	--
	08:00	0.026	0.026	--	--	0.032	0.020	--	--
	14:00	0.025	0.019	--	--	0.029	0.017	--	--
	20:00	0.028	0.022	--	--	0.031	0.018	--	--
	日均值	0.026	0.023	0.038	0.081	0.030	0.019	0.035	0.085
2018.02.02	02:00	0.030	0.015	--	--	0.025	0.022	--	--
	08:00	0.027	0.025	--	--	0.032	0.023	--	--
	14:00	0.025	0.026	--	--	0.027	0.024	--	--
	20:00	0.031	0.021	--	--	0.034	0.021	--	--
	日均值	0.029	0.020	0.040	0.083	0.026	0.024	0.037	0.087
2018.02.03	02:00	0.034	0.021	--	--	0.034	0.020	--	--
	08:00	0.029	0.022	--	--	0.023	0.016	--	--
	14:00	0.024	0.023	--	--	0.031	0.026	--	--
	20:00	0.030	0.025	--	--	0.036	0.027	--	--
	日均值	0.030	0.022	0.048	0.082	0.030	0.027	0.040	0.078
2018.02.04	02:00	0.032	0.018	--	--	0.030	0.019	--	--
	08:00	0.026	0.016	--	--	0.029	0.026	--	--
	14:00	0.027	0.027	--	--	0.024	0.024	--	--
	20:00	0.025	0.021	--	--	0.025	0.025	--	--
	日均值	0.029	0.023	0.047	0.080	0.027	0.020	0.035	0.082
2018.02.05	02:00	0.033	0.018	--	--	0.030	0.027	--	--
	08:00	0.024	0.025	--	--	0.028	0.015	--	--
	14:00	0.032	0.027	--	--	0.032	0.026	--	--
	20:00	0.030	0.026	--	--	0.029	0.025	--	--
	日均值	0.026	0.018	0.037	0.088	0.030	0.017	0.037	0.079
2018.02.06	02:00	0.027	0.019	--	--	0.034	0.016	--	--
	08:00	0.031	0.017	--	--	0.027	0.020	--	--
	14:00	0.033	0.021	--	--	0.033	0.022	--	--
	20:00	0.035	0.018	--	--	0.034	0.025	--	--
	日均值	0.033	0.020	0.042	0.076	0.027	0.018	0.038	0.076
2018.02.07	02:00	0.030	0.018	--	--	0.033	0.023	--	--
	08:00	0.031	0.023	--	--	0.032	0.024	--	--
	14:00	0.028	0.021	--	--	0.034	0.023	--	--
	20:00	0.024	0.017	--	--	0.033	0.027	--	--
	日均值	0.029	0.021	0.039	0.088	0.032	0.026	0.039	0.078

说明: A1--前石家屯, 西南(年主导风向上风向)/600m;

A2--毕家屯, 东北(年主导风向下风向)/1070m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18.02.01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53.2	42.8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52.8	43.5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51.8	42.2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53.1	41.8
2018.02.02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52.6	42.9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51.2	43.5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51.9	41.9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52.4	41.8

表 4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TSP
2018.02.01	AT1 厂区南界外 10m	0.085
	AT2 厂区北界外 10m	0.083
2018.02.02	AT1 厂区南界外 10m	0.087
	AT2 厂区北界外 10m	0.083

(以下空白)

编制: 朱成博审核: 张如签发: 杨雨日期: 2018.02.08日期: 2018.02.08日期: 2018.02.08

